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东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东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渭北中学化学实验室采购并安装专用排气筒及废气、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技术服务检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西安渭北中学实验室建设现状及使用计划，在现有产生酸雾和有机废气的一间实验室外侧，增加一套 DSG+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气，并在现在风机末端建设专用 15m 废气排气筒，风机利旧（乙方可根据整改需求调整设备位置，设备位置调整仅限满足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的合理范围，如需超出原实验室区域或改变处理工艺核心参数，甲方需书面确认并另行支付费用），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平整及硬化工作。

②根据西安渭北中学实验室建设现状及使用计划，在现有产生酸碱废水的一间实验室内，增加一套酸碱中和罐处理酸碱废水的 pH 值至排放要求后，然后连接排水至现有试验废水排放管道内。

③根据《西安渭北中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评批复内容相关要求，结合西安渭北中学实验室整改情况，填报排污许可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协助甲方召开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直至验收通过。若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不完整、项目本身未达到环评批复及报告表要求、未按乙方书面要求配合整改、政策调整等非乙方技术问题导致验收未通过，乙方无责，且可根据额外工作量协商增加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报告技术错误导致未通过，乙方负责修改至通过。

2、费用标准

①本合同为含税包干总价，合同价款为¥10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增值税率 1%，其中不含税价：¥1004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佰玖拾伍元整)，税额¥100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元整）。上述价格涵盖所有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应缴纳的税费、行政办公费用、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以及到现场人员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及专家评审费用），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不含税价款不变，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3、结算方式

①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西安渭北中学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10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通过专家评审的标志为验收专家组出具明确通过的评审意见。

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东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稍门支行

账 号：1020 2138 5200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1、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按照项目需求完成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止。

2、履行地点：西安市。

3、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完毕必须资料后，120个自然日内编制完成《西安渭北中学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若甲方中途补充/变更资料，期限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无责，期限顺延。

4、报告要求：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交项目正式报告书面文字版4份。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本次渭北中学验收整改项目第三方技术服务检测主要工作包含：渭北中学化学实验室采购并安装专用排气筒及废气、废液处理设施等相关设施，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完成技术服务检测、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第一条第一款。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

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4、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修改建议进行完善或修改。

5、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在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否则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乙方商业秘密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差额。

7、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第六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出具检测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2、需按照合同确定的时间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填写

验收单。

3、验收和评价方式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应以达到通过验收专家组评审为准（评审意见明确通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3.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最终通过验收专家组评审为验收合格（评审意见明确通过）。

3.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3.5 验收依据

3.5.1 合同文本。

3.5.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7、甲方采购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危希祥

电话：13891815505

签订日期：25年12月29日